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林（技服）林罚决字（2023）第 58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解相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10 日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7212102913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安图县白河新城 7-2-501 室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18 日，在 白河林业局宝马林场 97 林班 18 小班国有林地内，为自家红松嫁接需要，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条例，在未取得采集证的情况下非法采集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红松枝桠穗条共 1561 颗（涉及红松树木 17 株），经资质部门鉴定价值 859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照片、价格认定结论书 等证据为证。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国家关于保护野生植物，禁止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的规定，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所采集的红松枝桠穗条；

2、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即：1718 元（壹仟柒佰壹拾捌元整）。对你本人处总额 50% 的罚款，即：859 元（捌佰伍拾玖元整）。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